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

| 公开名称 | | 公开内容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方式 | 公开渠道 | 公开对象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目录** | **二级目录** |
| 行政审批 | 建设项目（核与辐射除外）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| 审批事项的材料清单、咨询电话、网上审批入口、服务指南及审批信息。  受理情况公开。项目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单位、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、受理日期、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全本（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外）、公众参与情况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）、联系方式；  审查信息公开。1.拟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的项目:项目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单位、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、项目概况、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、公众参与情况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）、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、听证权利告知、联系方式；2.拟不予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的项目:项目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单位、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、项目概况、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、公众参与情况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）、拟不予批准的原因、听证权利告知、联系方式；  审批决定公开。审批文件全文，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，联系方式。 | 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《江苏省环保厅实施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〉工作规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 《生态环境部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  参照《生态环境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 | 信息产生后7个工作日内公开 | 溧水生态环境局 | 主动公开 | 政府网站 | 全社会 |
| 行政审批 | 危险废物转移跨省审批 | 转移、接收单位，危险废物种类、数量、转移期限等 | 《江苏省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产生后7个工作日内公开 | 溧水生态环境局 | 主动公开 | 政府网站 | 全社会 |
| 固体废物跨省贮存、处置审批 | 转移、接收单位，固体废物名称、数量等 |
|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| 企业名称、核准危险废物经营类别和数量、有效期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《关于做好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工作的通知》 |
| 监督执法 | 行政处罚 | （溧水辖区）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文件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《江苏省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 |
| 监督执法 | 生态环境污染信访举报 | 全区生态环境信访举报总体情况，重点信访案件的受理及处理情况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生态环境部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  参照《生态环境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《江苏省加大环境违法案件查处公开宣传方案》 | 重点信访案件的受理及处理情况每季度首月7日前公开；其它信息产生后7日内公开 | 溧水生态环境局 | 主动公开 | 政府网站 | 全社会 |
| 监督执法 |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（不含核与辐射）应急管理 |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情况，包括事件发生时间、地点、经过及应对处置情况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生态环境部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  参照《生态环境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《江苏省加大环境违法案件查处公开宣传方案》 | 突发事件或事故的有关情况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开后2小时内公开；其它信息产生后7个工作日内公开 | 溧水生态环境局 | 主动公开 | 政府网站 | 全社会 |
| 核与辐射应急管理 | 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，核与辐射事故情况，包括事件发生时间、地点、经过及应对处置情况等 |
| 依法公开的其他事项 | 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生态环境部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 | 根据信息内容确定 |